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物業發展、物業代理服務、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以及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第30至73頁所列財務報告內。

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7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十三。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總額不足30%。

##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木成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主席)  
鄭潤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闕國英  
陳蓮池  
Anthony YAP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闕國英之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麟  
黃文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胡豐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沈埃迪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李民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沈埃迪先生為沈埃迪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城設設計(中國)有限公司及城設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三間公司分別擁有實際權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築設計服務，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就有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以上交易亦被列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業務合約中，均無實際利益。

### 董事於有業務競爭之公司中之權益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MU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MUI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MUI集團」）在亞太、美國、歐洲及英國從事各種業務，包括零售、酒店、食品及糖果、物業、財務服務及旅遊業。

闕國英先生、鄭潤洪先生及陳蓮池女士則為MUI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

由於丹斯里邱博士、闕先生、鄭先生及陳女士與MUI集團有如上文所述之關係，彼等被視為在MUI集團之業務中擁有權益。MUI集團及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星晨集團」）均從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物業發展及物業代理服務、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該等業務相輔相成，並可帶來協同作用，但並不構成競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而言）。

星晨集團主要在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進行業務，而MUI集團則主要在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實際上，星晨集團及MUI集團間之業務可互補長短。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

於結算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 (1)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b)及(c)	公司	1,810,733,657	74.99
鄭潤洪		個人	19,918,500	0.82
闕國英		個人	6,807,500	0.28

#### (2)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於行使認股權證 可獲發行股份 之最高數目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b)及(c)	公司	200,716,650
鄭潤洪		個人	2,396,210
闕國英		個人	2,456,842

(\* 於聯交所上市)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星晨財務」)	丹斯里 邱繼炳博士	(a)及(c)	公司	192,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0.45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而該等股份皆由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之905,932,985股股份及星晨財務發行之192,500股股份，由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及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所持有。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已發行股本其中50%之權益，該等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之權益則由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所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其配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其配偶被視作持有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持有904,800,672股股份及與認股權證相關之200,716,650股股份，該公司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之股本權益。鑑於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其配偶於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之權益(如上文附註(a)所述)，彼等被視作持有全部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 (c) 本公司已獲通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之配偶不再持有SL Holdings及KKP Holdings之任何權益，但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於SL Holdings及KKP Holdings之權益則保持不變。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之配偶不再視為持有福惠、Norcross、Cherubim及Bonham之權益，因此不再視為持有福惠及Bonham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66	主席	11	丹斯里邱博士為MUI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MUI集團為一個業務多元化之集團，業務遍及亞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彼同時為香港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英國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 及Corus Hotels plc 之主席。丹斯里邱博士亦為香港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美國維珍尼亞州Regent University之信託人及美國西雅圖西北大學董事會成員。丹斯里邱博士兼任 Malaysian-British Business Council、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及亞洲企業領袖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丹斯里邱博士曾任Malaysian Touris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政府機構）之主席、馬來亞銀行之副主席及National Welfare Foundation之信託人。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陳木成	48	董事	1	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英國Cranfield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潤洪	55	董事	8½	鄭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會計。彼於會計、銀行、金融、公司服務、旅遊代理、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證券領域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理事、管理進修文憑課程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無線電視傑出市場策劃獎之主考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關國英	58	董事	8 $\frac{1}{2}$	關先生於金融及銀行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關先生乃MUI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Pa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Pan Malaysia Capital Berhad之董事總經理及Pan Malaysia Corporation Berhad之行政總裁。彼曾任職MUI Bank Berhad之執行董事、美國MUI集團北美業務之主席、Metrojaya Berhad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星晨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蓮池	50	董事	2	陳女士為皇家特許保險協會（英國）及Malaysian Insurance Institute之資深會員，並曾擔任保險行業不同職位逾二十年。陳女士亦擁有西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 之行政總裁。彼亦於MUI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擁有董事職務。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黃錦麟	68	董事	6	黃先生於金融及銀行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其中十三年於香港擔任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地產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達三年。
黃文倫	68	董事	1/2	黃先生為代訟人及律師，持有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頒發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nter-Community Welfare Foundation及Malaysian Community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之董事。彼亦為KLCC Projeks Bhd（前稱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Berhad）、Kuala Lumpur City Park Berhad及KLCC (Holdings) Bhd董事會之代行董事，亦於多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董事職務。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胡豐春	64	董事	1/2	胡先生為業務顧問，持有馬來亞大學頒發之歷史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曾出任馬來西亞政府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分部部長和工業部助理總監。彼亦兼任數家私人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職位，並曾於倫敦、香港、馬尼拉及澳洲雪梨等海外地方工作。胡先生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umpulan Ema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YAP	57	闕國英之 代行董事	1	YAP先生擁有新加坡大學法律學士。彼從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多年。YAP先生亦於馬來西亞及澳洲多間公開上市公司擁有董事會職務。

### 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結算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量，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主要股東權益

##### (1) 股份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I Siew Phin, Pauline	(a)及(b)	1,810,733,657	74.99
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	(c)及(d)	1,810,733,657	74.99
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	(c)及(d)	1,810,733,657	74.99
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	(c)	905,932,985	37.52
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	(c)	905,932,985	37.52
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福惠」)	(c)	905,932,985	37.52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d)	904,800,672	37.47

## (2) 認股權證\*

名稱	附註	行使認股權證後 須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CHAI Siew Phin, Pauline	(a)及(b)	200,716,650
KKP Holdings	(c)及(d)	200,716,650
SL Holdings	(c)及(d)	200,716,650
Bonham	(d)	200,716,650

(\* 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CHAI Siew Phin, Pauline女士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之配偶被視作持有所有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項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亦已披露相同權益。
- (b) CHAI Siew Phin, Pauline女士已通知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彼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而此事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 (c) 該等股份由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分別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50%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SL Holdings、Norcross及Cherubim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d)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之股本權益之Bonham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 (ii) 其他人士之權益

## (1) 股份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pe Foundation (「HF」)	(a)及(b)	238,970,500	9.90
H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b)	175,970,500	7.29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I」)	(b)	175,970,500	7.29

## (2) 認股權證\*

名稱	附註	於行使認股權證 可獲發行之股份 之最高數目
PVI	(b)	13,126,484

(\* 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a) 63,000,000股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HF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16條，HF被視作持有全部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

(b) 該等股份由PVI持有。PVI乃由HIL全資擁有，而HIL由HF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HIL及HF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PVI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款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

## 重大關連交易

### 收購Plaza on Hyde Park Limited (「POHP」) 之額外股本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POHP 9%之權益。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POHP 40%之權益，該等權益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POHP 49%之權益，而POHP則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一步收購9%權益之總代價為21,114,000港元，而有關代價則以來自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之資金支付。POHP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POHP之主要資產為其位於英國倫敦W2 3LG Lancaster Gate之Corus hotel Hyde Park之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提出按照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新股之建議。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其委任並無指定年期，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退任，而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木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